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校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的教育保障工作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是指孤儿学生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学（杂）费减免分为学费减免和学杂费减免两类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学费减免资助：

- 1.孤儿学生；
- 2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- 3.其他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以学费减免的学生；
- 4.经学校审核认定确实无力负担学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学杂费减免资助：

- 1.烈士子女；
- 2.残疾军人（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按照《安徽省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执行）；
- 3.其他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以学杂费减免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学（杂）费减免标准以实际应缴金额为准，学（杂）费应缴金额由财务处确定。

第五条 申请（一）申请对象按学年申报，原则上按一般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建档立卡贫困生三类进行认定。认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（二）申请对象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1. 申请对象认定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或家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2. 学院初审。学院填写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填写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（杂）费减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。申请材料包括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、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书，或孤儿证、残疾军人证等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。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通过查阅学生档案、谈话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情况，将学生申请材料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，由学院填写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（杂）费减免汇总表》，报送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有异议的学生名单，在征得学院意见后予以更正。学生处提出学（